

淮安市运输管理处文件

淮运管〔2019〕24号

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淮安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运管所（处）、处相关部门，市区相关运输企业：

现将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淮安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交安〔2019〕2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市区相关道路客货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工作由市运管处负责组织实施，市处各相关部门负责督促市区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市城市公交企业按文件要求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培训。

二、各县区运管部门、处相关部门要将相关运输企业开展教育培训专项行动情况与运政业务相结合，并定期对运输企业开展

教育培训日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分析指导。

三、各县区运管部门按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各相关运输企业的营运驾驶员教育培训工作根据企业主体责任原则以企业自主培训为主。

附件：关于印发淮安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淮交安〔2019〕25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 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运输有关单位：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的通知》（苏交运〔2019〕1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展为期两年的全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现将全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安市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教育培训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为主线，认真吸取近年来全国各地重特大交通事故教训，努力解决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意识、应急处置能力不强问题。通过安全文明教育培训专项行动，使全市营运驾驶员遵章守纪意识更加强化，安全文明驾驶理念更加牢固，规范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普遍提高，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明显改善，运输服务更受社会欢迎，运输生产更加安全可靠。

二、培训对象

- 1、全市所有在岗营运驾驶员（包括旅客运输驾驶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
-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培训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管理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继续教育培训大纲

为主要内容，突出以下重点：

1. 道路客货运输从业相关法律法规；
2. 职业道德、职业心理和职业健康；
3. 道路客货运输相关标准常识和专业知识技能；
4. 防御性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5. 车辆性能维护知识和动态监管工作；
6. 交通礼仪、文明驾驶理念；
7. 特殊条件下的道路客货运输和公交汽车安全行车常识；
8. 客货运输企业需要的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事项等。

四、活动组织

此次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分为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总结验收三个阶段。

1.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和发布本地区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采取切实措施进行部署，并通过电视、报纸、电台、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使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的目标要求和主要内容在相关行业做到家喻户晓，调动运输企业和营运驾驶员积极参与，在道路客货运输行业、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形成讲文明、重安全的浓厚氛围。

2.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道路运输企业、培训机构专长，综

合运用集中培训和网络远程培训手段，尽力降低运输企业培训成本，科学监管以确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落到实处。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企业自主培训为主，确保辖区所有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城市公交驾驶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通过培训切实提高依法守纪意识和安全文明运输的能力，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道路运输服务。

市运管部门负责组织市区营运驾驶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管理的部门（单位）要通过调查摸底走访，详细了解本地区道路运输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驾驶员的信息数据，为此次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的开展掌握第一手资料。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运驾驶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安全文明教育培训。

（1）具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运输企业对本企业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以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一定规模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户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本地区具有从业资格培训的机构或者运用网络远程培训方式来实施。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货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以自愿为主。

（2）采取集中培训形式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或培训机构要围绕此次安全文明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制定2019年4月至

2020年11月的培训课程安排表，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

（3）采取网络远程培训形式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或驾驶员可以自主选择省内取得备案资格的网络远程平台参加培训。网络远程培训的课程内容、学时设置由网络远程平台公司根据此次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的培训内容进行编排，每月网上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

3.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运管部门要对本地区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视情对专项行动落实积极、工作扎实、效果明显的运输企业和营运驾驶员进行表彰奖励。专项行动活动期间，市局将择机抽查部分县区落实情况。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指定专人负责，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处。活动开展期间市运管处将督促指导专项行动开展，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对专项行动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研究，出台解决办法，确保专项行动上下联动、同步开展。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指定牵头部门和专人负责该项专项行动，制定好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把此次专项行动抓细

抓实抓好，取得成效。市运管部门和各县区具体负责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管理的部门要加强宣传，将工作目标和要求传达到所属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城市公交企业和从业人员。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认真组织好教育培训专项行动，并将企业开展教育培训专项行动的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资质考核的范围和所属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审核把关的内容，定期对相关运输企业开展教育培训的日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研究分析和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杜绝走过场现象。对培训组织能力强、落实好的运输企业，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其驾驶员的安全文明教育培训可以纳入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考核内容。

2.落实企业责任。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专项行动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作相结合，明确道路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道路运输企业及个体运输经营者要建立营运驾驶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档案，将教育培训课程安排情况以及参培人员登记表、考勤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网络远程教育培训的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及个体运输经营者要发挥主体责任，及时督促其所聘用的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完成教育培训学时。

3.坚持奖优罚劣。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专项行动落实积极、安全文明行车成绩突出的企业要综合

3.坚持奖优罚劣。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专项行动落实积极、安全文明行车成绩突出的企业要综合运用行业政策，加强扶持和奖励；对专项行动不积极、安全生产事故不断的企业，要重点监管，不得享受行业扶持奖励政策。对拒不参加专项行动、投诉和事故不断的驾驶员，要综合运用信用管理手段，督促企业加强培训教育管理，不得安排重要节假日的特殊运输任务。

各县区培训教育专项行动开展的主要工作、完成的具体指标和取得的具体成效、经验做法和亮点工作等实施情况每季度书面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